

关于国寿安保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

国寿安保添利货币市场基金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6]2138号文批准公开募集,《国寿安保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)于2016年12月27日生效。为了能更灵活地为投资者提供理财服务,经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,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基金管理人”或“本公司”)决定自2025年12月19日起增设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。同时,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相应修订。

一、增设基金份额的情况

1. 增设基金份额后,本基金将分设A类、B类和C类基金份额。C类基金份额(代码为:026346)的销售服务费率为0.24%/年,管理费率、托管费率与其他基金份额相同。

2. 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/追加申购C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10元,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系统首次申购/追加申购C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均为0.01元。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,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。

3. 机构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持有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最低保留份额余额为50000份,当机构投资者赎回时或赎回后导致C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0000份的,需一次全部赎回。除此之外,本基金对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的C类基金份额保留余额不设限制,也不对C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进行限制,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C类基金份额赎回。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,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。

二、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

经征求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,本公司决定对《基金合同》的部分内容进行修改,具体修改如下:

章节	原文条款	修改后条款
	内容	内容
第二部分释义	53.基金份额分类:本基金分设两类基金份额: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。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,收取不同的销售服务费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	53.基金份额分类:本基金分设三类基金份额:A类基金份额、B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。各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,收取不同的销售服务费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
第二部分释义		增加: 56.C类基金份额:指按照0.24%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
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	八、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1.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根据投资者认购、申购本基金的金额,对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,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。 本基金将设A类和B类两类基金份额,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,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。 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,在履行适当程序后,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份额分类进行调整并公告。 2.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、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,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。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的金额限制具体见招募说明书。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,调整认(申)购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限制及规则,基金管理人必须至少在开始调整之日前2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。	八、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1.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根据投资者认购、申购本基金的金额,对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,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。 本基金将设A类、B类和C类三类基金份额,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,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。 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,在履行适当程序后,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份额分类进行调整并公告。 2.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、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,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。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金额限制具体见招募说明书。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,调整认(申)购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限制及规则,基金管理人必须至少在开始调整之日前2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。
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	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.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.25%,B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.01%,两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,具体如下: $H = E \times 年销售服务费率 \div 当年天数$ $H = \text{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}$ $E = \text{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}$	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.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.25%,B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.01%,C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.24%。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,具体如下: $H = E \times 年销售服务费率 \div 当年天数$ $H = \text{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}$ $E = \text{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}$

《托管协议》中涉及上述调整的内容也同步更新。

除上述事项外,根据实际情况在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托管协议》中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基本信息。

上述修改后的《基金合同》自2025年12月19日起生效。

三、重要提示

1. 本次因增加C类基金份额而对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托管协议》作出的修改不涉及原有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变化,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,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。上述对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托管协议》的修改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。

2. 基金管理人将在《国寿安保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(2025年第3号)》及《国寿安保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(更新)》中,对涉及上述修订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。

3. 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。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,请仔细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(www.gsfun.com.cn)的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,以及相关业务公告。

4.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投资事务,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。

5.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(4009-258-258)或登录本公司网站(www.gsfun.com.cn)获取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年12月19日